

#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903724070 號



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—高粱酒」第一點、  
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—高粱酒」第一  
點、第二點

部長蘇建榮